

沈环浑南审字〔2026〕28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 朗日街加油加气站改建甲醇燃料加注站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朗日街加油加气站改建甲醇燃料加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朗日街20号，总投资72.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项目拟在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朗日街加油加气站现有站区内进行甲醇燃料加注站改扩建，同时，根据该站用油需求进行柴改汽改造。本项目主体新增1台双枪M100车用甲醇燃料加注机（带油气回收功能）；更换4台四枪双油潜油泵加油

机，1座20m³柴油储罐（V04）改造为汽油储罐；新建1座20m³M100车用甲醇燃料SF双层储罐；新增1个2孔密闭卸油口箱。本项目建成后，全站成品油及甲醇燃料销售量为汽油796.2t/a、柴油69.7t/a、甲醇燃料336.25t/a。项目供电依托市政供电，供水依托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供暖依托现有电供暖设施提供。

二、根据致诚华远（辽宁）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四、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要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五、我局将在10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作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

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六、如在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7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